

南京浦口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资源综合调度研发中心（含供水增压站）正式用电工程-线缆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JHQD-WZ-2023-07-04-001）

公示开始时间：2023-08-14 公示结束时间：2023-08-17

一、评标情况

南京浦口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资源综合调度研发中心（含供水增压站）正式用电工程-线缆：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江苏远通电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6.83031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江苏大盛电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6.74666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无锡市安普电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6.949041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远通电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江苏大盛电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无锡市安普电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远通电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江苏大盛电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无锡市安普电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以下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的名称；（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1）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招标代理：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1797153

三、其他

南京浦口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资源综合调度研发中心（含供水增压站）正式用电工程-线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毅达汇创中心3幢1609室

联 系 人： 邝志勇

电 话： 1395179715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邝志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